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210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技慕最網金流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米田豊

訴訟代理人　姚大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俐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